附件1

浙江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

申报基本要求

1.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的研究期限一般为2至3年。项目主持人应按计划完成项目研究，并及时进行结题。

2.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主要资助全省普通高校副教授（或相应职称）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的青年教师（原则上年龄在45周岁以下）。项目研究人员一般应组成课题组，具有合理的梯队，项目负责人须是该项目的组织者和指导者，并在项目中承担实质性的任务。

3.项目负责人已承担过省教育厅科研项目，或三年来立项（包括各渠道项目）后未按期完成研究任务，或不执行有关部门和学校科研管理规定的不予申报。正在主持承担国家级、省部级科研项目的，不得申报。

4.作为项目负责人原则上每人每年度只能申报1个项目。作为主要参加者只能申报2个项目。